

江西师范大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水旱灾害对校园和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有关防汛抢险工作要求和措施，积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切实做好灾害前的准备工作。在发生灾害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团结协作，全力抢险”的原则，组织全校人员和力量，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努力减轻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损失。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和“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将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常备不懈地做好防范和应对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不断完善组织体系，有效应对突发处置。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学校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纪委（监审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行政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保障处，由后勤保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事务的开展。

工作职责：（1）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校防汛抗旱工作；（2）传达上级防汛工作指挥部门发布的汛情预报、指示、通知、通告；（3）全面掌握和部署学校防汛抗旱工作的准备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各部门的防汛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4）召集有关部门对汛情形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做出决策，交有关部门执行。

（二）学校防汛抗旱抢险队（60人）

成立学校防汛抗旱抢险队，执行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抢险队由后勤、基建、医院、学工、保卫、及后勤部门的修缮、水、电、气、通信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1）落实和执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2）负责全校房屋、设施的抢险和安全生产工作；（3）排除险情，救护受伤人员，搜救失踪人员；（4）在汛期确保排水道路的通畅，确保水、电、气、通信的安全运行；（5）负责日常的汛情、灾情监测和检查工作。

（三）学生防汛抗旱抢险队（50人）

成立学生防汛抗旱抢险队，执行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学生防汛抗旱抢险队由各学院的学生组成。

工作职责：（1）执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2）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生活区的抢险和安全工作，执行学校的其他抢险救灾任务；（3）救护和转送受伤人员，搜救失踪人员；（4）参加抢救学校财产等。

（四）防汛抗旱救护队（20人）

成立学校防汛抗旱救护队，负责现场人员的救护和伤、病人员的转送和安置工作。救护队由校医院领导和医护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1）执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2）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救灾现场人员的救护和伤、病人员的转送和安置工作；（3）负责全校的消毒、食品检测、水源净化等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及蔓延；（4）负责组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5）巡回检查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等地区 and 单位，发现伤、病人员和疫情立即上报，并实施救治和进行防疫。

（五）防汛抗旱治安保卫组（40人）

成立学校防汛抗旱治安保卫组，负责全校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治安保卫组由保卫处领导、工作人员和校卫队员组成。

工作职责：（1）执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2）在汛期负责全校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3）加强巡逻、警戒，维护和管理全校的治安工作；（4）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重要部门和危险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5）维护校内交通秩序，组织消防力量以备急需；（6）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在防汛救灾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

（六）防汛抗旱后勤保障组（40人）

成立学校防汛抗旱后勤保障组，负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伤病员的运送转运工作和生活保障工作。后勤保障组由后勤部门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1）执行学校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2）在汛期负责车辆的调配以及救灾物资、救灾人员的运送和伤病员的转运、安置工作；（3）做好抢险队伍的生活保障工作；（4）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食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在汛期做好全校的生活保障、供应工作；（5）做好饮食卫生安全工作，防止群体性疫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1、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后勤保障处要及时准确地向全校师生发布强暴雨预警，使师生能够及早防范，遇强降雨与

强台风袭击等易发灾害期间，保卫部门要组织人员加强日夜巡查。

2、学工部门及各学院要加强师生的避险常识和自我保护安全教育，认真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汛期防灾抗灾的知识，增强师生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自我保护能力。

3、后勤物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教学楼、学生公寓以及学校附属设施等建筑物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基建部门针对排查出的房屋安全隐患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缮。

4、后勤园林养护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学校护校河、静湖、小杏岭湖以及鹅湖湾浮桥等水域，汛期涨水时严禁学生走近游玩，竖立安全警示标志。

5、后勤饮食部门应做好在汛期学校的食品安全、饮水安全工作，加强校园卫生工作，加强食堂卫生监管，加强对供水设施的安全排查，确保汛期无疫情，无流行病发生。

6、后勤部门对学校排水设施要定期检查清理，确保畅通。部分地处低洼，在汛期涨水时，每天24小时要派专人监测水位，发现险情，及时疏散、抢险。

7、规范校园内用电线路的设置，后勤水电管理部门应对用电线路老化、超负荷线路、设置偏低等要及时整改，规范布局，安全设置。对学校高、低压配电间汛期做好预案，

实行 24 小时值班。当积水较深、影响用电安全时要进行妥善处理。

8、汛期学校健全任课教师汇报制度。上课期间，任课教师认真检查本班学生是否到齐，如有缺席，在本节立即将缺席学生名单汇报到教务处，教务处负责联系班主任调查摸清学生情况。

9、加强教职工在岗值班的督察，确保汛期安全。学校教职工是防汛工作的主力军，要以学校事业为重，以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为重，以学校财产为重，确保学生和学校财产的安全渡汛，汛期期间，学校职能部门党员干部职工不准擅自离岗离校。

10、汛期过后要认真开展消毒防疫工作，校医院应对被洪水浸泡过的学校场所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严防因灾害引发疾病或流行病的发生。

11、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预案，适时组织抢险演练。根据气候变化，随时做好应战准备，切实做到汛期遇险情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五、加强汛期值班和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预先做好值班安排，根据汛期情况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脱岗、睡岗、代岗；如遇连续大暴雨，学校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行政副院长等

必须到岗,同时各单位实行安全零报告制度,当日下午 17:00 前向保卫处报平安,遇有险情第一时间报告。

各单位值班人员及应急分队名单请报综治办杨建发 OA 信箱。

青山湖校区、附中,请制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报综治办备案。

校 综 治 办

2016 年 5 月 12 日